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56）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9月13日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平底钢轮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9月11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09/2023-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6月12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轮（Flat Base Steel Wheels）作出的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613.00美元/吨。涉案产品为公称直径16”~20”的平底钢轮。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8708.70项下的产品。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2006年5月3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平底钢轮进行反倾销调查。2007年11月28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07年12月31日，印度对由福建正兴车轮集团公司生产并自行出口的平底车轮征收14710卢比/吨的反倾销税，对由其他中国公司生

产或出口的平底车轮征收 16970 卢比/吨的反倾销税（参见通报第 124/2007-CUS 号）。

2012 年 2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平底钢轮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3 年 2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3 年 3 月 26 日，印度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参见通报第 3/2013-CUS 号），其中福建漳州市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为 512.64 美元/吨，其他企业为 613.0 美元/吨。2018 年 2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轮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8 月 9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度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参见通报第 46/2018-Customs 号），税额为 613 美元/吨，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Wheels India Ltd. 和 Steel Strips Wheels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轮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用于有内胎轮胎商用车的平底钢轮。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轮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编译自：印度中央间接税和关税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taxinformation.cbic.gov.in/view-pdf/1009851/ENG/Notifications>

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 实施保障措施

2023年9月1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9月6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度尼西亚财政部2023年第75号令，印度尼西亚继续对进口蒸发器（Evaporators）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9月5日~2024年9月4日为12.5%，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为11%，2025年9月5日~2026年9月4日为9.5%。涉案产品包括滚焊技术蒸发器和翅片式蒸发器，用于冰箱、冷冻机等制冷设备，涉及印尼税号ex.8418.99.10项下的产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

2019年6月12日，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蒸发器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0年1月6日，印尼决定自2020年1月11日起对进口蒸发器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0年1月11日~2021年1月10日为17%，2021年1月11日~2022年1月10日为15.5%，2022年1月11日~2023年1月10日为14%。2022年7月22日，印尼对

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10 月 24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尼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8IDN22S2.pdf&Open=True>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卷烟纸作出保障措施 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9 月 1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 9 月 6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调查机关对进口卷烟纸（Cigarette Paper and Plug Wrap Paper Non-Porous）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税额为 3,923,900 印尼盾/吨；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为 3,885,850 印尼盾/吨；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为 3,847,800 印尼盾/吨。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4813.20.21、4813.20.23、4813.20.31、ex4813.20.32、4813.90.11、ex4813.90.19、

4813.90.91 和 ex4813.90.99。涉案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包括越南、奥地利、中国、西班牙及韩国。

印尼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举行案件磋商，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 7 日内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案件磋商申请。

通信地址：

DIRECTORAT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TRADE

地址：Jl. M.I. Ridwan Rais No.5, Building 2, 9th Floor, Jakarta 10110

电话：(62-21) 3840139

传真：(62-21) 3840139

邮箱：dit.multilateral.ppi@kemendag.go.id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对进口卷烟纸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依据印尼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 157/PMK.010/2021 号条例，印度尼西亚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对进口卷烟纸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税额为 4,000,000 印尼盾/吨，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税额为 3,961,950 印尼盾/吨。2023 年 6 月 23 日，印度尼西亚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8IDN29S2.pdf&Open=True>

印度尼西亚发布 2 个食品加工禁止 使用添加的物质清单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 2023 年第 22 号条例，即 2 个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或添加的物质清单。具体分别为：

- 1.禁止添加或使用的天然来源的物质清单，包括相思豆种子、整个乌头等 156 种物质；
- 2.禁止添加或使用的化学合成物质，包括硫辛酸、乙酰左旋肉碱等 6 种物质。该条例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俄兽植局提醒鸡爪对华出口商遵循 中国立法要求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 9 月 1 日官网消息：该局在同中国海关总署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被多次告知不得向中国出口 C 级以及不符合中国立法要求的鸡爪（感官指标：血肿、渗血、黑色素增生和黄皮等）。

允许向外国供应此类产品的企业的产品将被禁止进口，其出口许可证也可能被吊销。

美国新增一家出口企业不得对华

出口肉禽产品

2023年8月25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宣布新增一家出口企业不得对华出口肉禽、肉禽产品（企业编号：31965，企业名称：Triumph Foods, St Joseph, MO,不得对华出口生效日期2023年8月25日）。

该企业生产或存储的肉禽、肉禽产品不得对中国出口，其它企业用该企业提供的原料所生产的肉禽产品也不得对中国出口。除非另有专门规定，猪肠衣不受中国相关规定影响，仍可从该企业出口。